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此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6）。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立信中联发来的《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邓超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立信中联内部工作调整，现改派李金才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李金才 | 1996 年 | 2010 年 | 1996 年 | 2024 年度 |

（二）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李金才先生，1996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和复核工作，参与审计和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挂牌和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李金才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自律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